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互兼於實務運作上無礙環境用藥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業者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專任人員得同時兼任上述人員之規定。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應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場所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且該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為<u>專任執行業務</u>。 前項所稱之<u>專任執行業務</u>，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之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u>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u>；其他<u>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u>，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應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場所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且該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為專職工作。 前項所稱之專職工作，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外其他法令所定之專責(任)人員。但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配合第三項但書用詞及為與環保法規體例一致，酌作文字修正並納入不得從事無關工作及其定義之規定。 (二) 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互兼於實務運作上無礙環境用藥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業者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第三項但書。